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17號

原告 張壬珍

訴訟代理人 朱光仁律師

被告 馮沈偉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0日、107年5月10日、107年9月10日、110年7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15萬元、15萬元及10萬元，合計120萬元，並簽立借據4紙。然被告僅清償部分利息，其餘本息經催告後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向原告借款120萬元，並已支付多年利息，但伊現無能力清償，有錢才可以慢慢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簽發之借據4紙、存摺節本及本院112年度促字第9621號支付命令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核與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經濟困難，有錢才能慢慢清償云云，然無力清償並非解免或延期清償之法定理由，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屬無據，不足憑

01 採。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一個月
07 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
08 訴）請求返還，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而法律為使借用人
09 便於準備起見，因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準備猶豫
10 期間，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始得請求返還。查被告對
11 原告之借款未約定返還期限，而原告業於112年7月17日以律
12 師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返還、復於112年8月17日向本院聲請
13 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核發112年度促字第
14 9621號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且其催告迄今已逾1個
15 月以上，應認被告已有返還義務，則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未依
16 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兩造前開約定，被告應即清償，洵
17 屬有據。

18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兩造間借款未
26 約定利息，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8日寄存送
27 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從而，原告
28 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六、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0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准許之，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謝宛橙